

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2日，根据《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22）号），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旺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70080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韩春里路16号，租用苏州市英思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占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厂区车间主要分为打磨清洗区、钳工加工区、喷砂区和喷漆区等。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油压机、液压机、抛光机、钻床、铣床、电火花、攻丝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镗床、锯床、切割机、电焊机、喷砂机、砂轮机、注塑机、干燥箱、喷枪、超声波三槽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测试台、测厚仪、起重机、空压机等公辅设备，江外购金属铸件进行机加工和喷砂或清洗处理，之后将PTFE塑料件或FEP粒子压注，半成品经组装后进行喷漆，烘干后包装入库出厂。项目审批年产衬氟单座阀5000台；衬氟球阀5000台；衬氟蝶阀2000台。

工作时数：搬迁扩建后项目员工4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耀路18号3E产业园，原有年产阀门4500台（衬氟单座阀1800台、衬氟球阀1200台、衬氟蝶阀1500台）项目经苏州市环保局审批（苏环建[2017]54号）。

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2020年决定搬迁至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韩春里路16号3号楼，“新建生产阀门项目”于2020年08月31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开管委审[2020]80号），公司2021年05月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1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80号）。

项目于2021年06月开工建设，2021年07月建成开始设备调试。

2021年08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阀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1年09月01日-02日；09月06日-0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QC2107280303E、QC2107280301E3、QC2107280302E、QC2107280301E2、QC2107280301E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09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6240284XB002X），公司于2021年01月1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320507-2021-043-L）。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比1%，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油压机由环评的9台增加到16台，同时增加1台加工中心，以上非主要加工设备，不影响总体产能和原料使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压注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削液用水和水帘水均作为危废处置，以上不外排；利用纯水超声波清洗去除被清洗物质表面的灰尘等附着物环节产生不含氮磷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胜岸港。

公司厂房房东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书（编号190100）。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环节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压注废气、喷漆废气，其中：

喷砂环节密闭加工，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压注环节塑料粒子在加热软化状态下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喷漆、流平、烘干过程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经喷漆环节水帘水处理后，以上环节废气合并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塑料，收集后由无锡明峰友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处，在原有 10m²基础上扩大到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喷枪清洗液，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北处，面积在原有 5m²基础上扩大到 1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QC2107280301E1、QC2107280302E、QC2107280301E3）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外排口与其他公司合并混排，无法单独检测。项目针对清洗废水外排的氮磷浓度进行了检测，并与同期自来水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外排清洗废水不含氮磷。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和速率小时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水帘+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7%、38.9%，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2%，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醋酸丁酯的总量不超过环评中提出的外排量。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醋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车间南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紧邻其他公司，未进行检测。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可邦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